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林松
副 主 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 员 张文晓 王 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 珉
林冬虹

主 编 李忠贤
副 主 编 陈 冲 张永庆
牛振朝 杨 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杨 媚
编 辑 王丽媛 程 蓓
曹 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3月30日

目 录

2023年第1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23〕3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平政字〔2023〕8号）	8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3〕10号）	1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发〔2023〕11号）	18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3〕18号）	2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县级调控粮变更为县级储备粮的批复（平政发〔2023〕19号）	29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平政发〔2023〕23号）	29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号）	3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2号）	3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号）4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3〕4号）4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号）4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3 年度县城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6号）49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县级储备粮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粮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

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县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解除储备时形成的价差亏损,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局弥补。

第七条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

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必须依照国家、省、市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治市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潞城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乡镇(街道)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根据全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批

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共同下达。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存储、动用销售和轮换计划,督导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一般为储备总量的20%至30%。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计划和货位仓号,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备案。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市场价格,具体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应当对轮换的数量、品种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管理,采取“购贷销还”的办法,即轮出时贷款全额收贷,轮入时等额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财政局、农发行潞城支行备案。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由我县具备条件的粮食购销企业承储。选择承储县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县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存县级

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数量、年限、质量等级等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应当记载到粮食货位仓号,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不同品种、不同等级、不同收获年度的县级储备粮不得同货位混存,不得将县级储备粮与其他性质的粮食同货位混存。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不宜存、陈化、霉变、污染等质量问题。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虚假入库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和落实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药剂管理和使用等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

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竞价交易,也可以通过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商业性业务经营以及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以县级储备粮为标的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出另储。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通过农发行潞城支行补贴专户,按季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标准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储备粮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局按照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度拨付。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

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潞城支行设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发行潞城支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发行潞城支行负责核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三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征求农发行潞城支行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按月将统计报表、会计报表,以及分货位的县级储备粮库存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储存安全等情况和分析报告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及农发行潞城支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逐步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县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后续处理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以及有关财务会计核算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发现县级储

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县审计局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农发行潞城支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农发行潞城支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的问题,应当责令承储企业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要求进行处置,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并将处置方案和结果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潞城支行备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对处置过程进行监

管,严防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十六条 农发行潞城支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农发行潞城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七条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暂行办法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应当建立信用记录,将有关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通过政府网站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期三十日后施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实 施 方 案

平政字〔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先行保障作用，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111号）《关于公布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省市有关会议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交通强县建设为总抓手，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服务能力、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有力开展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

二、创建目标

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内通外连、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沟通串联A级景区及其他重要旅游资源，打通“最后一公里”末梢，连线成网，覆盖全域，实现3A及以上景区通等级公路、所有乡镇通3级及以上公路、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基本建立体系完备、运转

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巩固提升全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成果,农村客运与物流网络基本建成,构建贯通东西、连接南北、内畅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高品质建好农村公路

1.科学谋划实施。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紧紧围绕《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限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十四五”工作规划纲要》,到2025年,全面完成太行水乡南线、莫流至张井、西沟至县城、下井至三义口、神龙湾挂壁公路至井底5条82公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能力;完成张井至虹梯关14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完成资源路、产业路、建制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85条195公里等建设任务,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到2025年,全县通车总里程达到1552公里,农村公路等级率达到100%,路面铺装比例达到100%,公路密度达到98km/每百平方公里以上。2023年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3座,全面消除四、五类危桥,深入实施农村公路“一灯一带”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针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隧危桥等重点部位责成专人定期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完善排水、防护、警示等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网络通行安全性能和抗灾能力。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用好“四好农村路”相关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2.严格把控程序。把落实部省市“四好农村路”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贯穿项目推进全过程,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建立以质量

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项目工可、施工图设计编制的提前量,严格执行“四制”“七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工程规范化操作、标准化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管三必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

(二)高水平管好农村公路

1.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县政府出台的“四好农村路”等相关系列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继续推进县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建立交通运输局、交通综合执法队、公共事业单位三位一体、职责清晰、管养分离、事企分开、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的农村公路管理构架。同时,进一步压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职责,积极推行“路长制”APP运用,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智能化云平台,建立公路大数据中心,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

2.加大执法力度。农村公路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明确县交通运输部门和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作用,做到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实现县乡村三级道路交通执法队伍全覆盖。大力推广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

执法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职能作用,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根据全县路网分布和重型车辆装载情况,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依法对农村公路沿线矿山、砂石料厂、货运企业等场站的源头治理,依法打击非法运输、超限运输。

3. 广泛宣传引导。将县融媒体中心作为宣传引导主阵地,同时结合悬挂宣传横幅标语、设置宣传标牌、散发宣传单及车载广播流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线上、线下”宣传双向发力,提高村民养路、护路的意识和自觉性,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路产路权的积极性,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营造“爱路护路、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三)高标准护好农村公路

1. 明确目标任务。坚持“有路必养,养必见效;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要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逐年提升,到2025年达到90%以上。每年提升整治“美丽农村路”不低于30公里,实现每个乡(镇)都有“美丽农村路”。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推动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2023年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清理路域范围违章建筑、非公路标志及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实现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标准化建设,打造整洁有序、生态优美、畅通安全的通行环境。

2. 完善体制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乡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全生命周期成本养护设计技术和施工工艺,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推广“互联网+养护”模式,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加强养护数据采集分析应用,提高精准养护、科学养护水平。有序推进养护工程建设,每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在日常养护方面,加快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机制,以美化路容优化路况为前提,对疏通边沟、培护路肩、清除杂草以及路面保洁、排除路面积水、除雪防滑、公路绿化美化等公路专业性不强的工作,通过分段承包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同等条件下,同等条件下,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脱贫贫困户、检测户劳动力就业;对9条县道、主要乡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建立道路养护、保洁“作业专业化,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管理规范化的作业和管理长效机制。养护工程方面,对中小修养护工程、处理路面灌缝和坑槽等病害、桥梁涵洞隧道养护等交通专业性强的工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公路专业化队伍进行。不断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四)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

1. 助力城乡客运发展。建设“一城+六环+六线”的城乡公交网络格局,以形成“县城中心大循环、周边乡镇小循环、偏远镇村微辐射、旅游景区直达线”为建设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

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构建完善的城乡公交一体化网络。全县范围内的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率达到100%,农村公路营运水平明显提升。发挥好管理信息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对通客车的农村公路状况排查,针对影响客车安全、运营效率的路段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客车运行路线。县、乡、村三级客运网络全覆盖,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达到5A级水平。

2.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抓好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统筹协调交通、邮政、商贸、供销等部门进行资源整合,推进集客运、公交、小件快运、农村物流、邮政、电子商务于一体的乡镇综运站建设。创新顶层设计、建设模式、合作模式,围绕快递、邮政、电商“三站合一、综合服务、一体解决”的目标,在县、乡、村建立县城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积极争取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搭建农村地区“足不出户、一体解决”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村“零距离、门到门”公共服务。

3.强化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管。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强化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推广安全绿色车型,严禁不符合条件的线路开通客运班车,严禁农村客车超员超载,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加快淘汰老旧客运车辆,提升客车安全性和舒适性,推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农村客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客运车辆定期维护和性能系统检测制度,有效防范农村客运生产安全事故。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

合惩戒制度。

四、组织体系与责任分工

成立平顺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刘林松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郭力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郭礼斌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李斌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	王相澎	平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文旅局局长
	李忠贤	县政府办主任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原保根	县发改局局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申涌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翟双全	县水利局局长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延波	县林业局局长
	王永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黄世贤	县审计局局长
	刘春旺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 远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牛 旺	青羊镇镇长
	张庆慧	西沟乡乡长
	马永亮	龙溪镇镇长
	刘彦宏	玉峡关镇镇长
	高晓吉	东寺头乡乡长
	申凯彪	虹梯关乡乡长
	王建军	石城镇镇长
	赵 溪	阳高乡乡长
	杨慧明	北耽车乡乡长
	来梦超	北社乡乡长
	崔频慧	苗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曹江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各乡镇(镇)“四好农村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统筹本系统扎实开展县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方面创建工作,协助指导各乡镇(镇)做好乡、村公路的创建工作;

3.县发改局:协助交通运输局推进项目的建设的政策保障等工作;

4.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资金支持;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相关项目的建设规划及用地手续批复;严格控制公路红线区内的建房占地审批;督促各乡镇(镇)开展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工作;

6.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村镇建设,做好农村路域环境整治;对违建设施进行拆除等工作。

7.县水利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涉及河道施工审批工作;

8.县农业农村局:协助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路沿线卫生等工作;

9.县林业局:负责协调做好工程建设林地占用及恢复工作,积极配合道路绿化、美化工作;

10.县文旅局:负责县域旅游与农村公路与有效衔接,根据需要规范设计、设置旅游标识标牌;

11.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环保手续审批工作;

12.县审计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相关项目的审计工作;

13.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做好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依法打击非法运输等涉路违法行为;

14.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及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提升等方面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平顺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学习“四好农村路”相关政策,研判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相关责任,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落实好乡(镇)主体责任,发挥好乡(镇)、村主力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好中选好,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措施,全方位展现创建工作的社会成效,在全县上下形成全民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资金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各项资金,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基本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镇)的目标考核范围,考

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主要考核指标并与县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挂钩。县政府将适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行动慢、落实不力、排名落后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辖5镇6乡,151个行政村,耕地面积21.51万亩,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承包农户数3.84万户,户均承包耕地4.95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4.71万亩,总产量56543吨。我县独特的地貌特征和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富的特色产业环境,初步形成了中药材、花椒、旱地蔬菜、马铃薯四大特优产业,全县中药材基地面积达到67万亩,发展花椒8.4万亩,旱地蔬菜1.63万亩,马铃薯2.2万亩。截止目前,全县拥有拖拉机881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03台,小型拖拉机678台,拖拉机配套农具达到1705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4.64%。

二、目标任务

聚焦玉米、杂粮、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拓宽服务作物品种,积极探索发展花椒、党参、连翘等中药

材、旱地蔬菜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小农户统一提供专业化、规模化集中连片托管服务。鼓励各乡(镇)将移民村、脱贫攻坚易地搬迁村纳入托管范围,切实解决移民搬迁群众“种地远、种地难”实际问题,探索我县撂荒地托管路径,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户增收。

目标任务:完成任务面积7.15万亩,根据上年度各乡(镇)完成托管面积情况,结合11个乡(镇)耕地确权面积及地貌特征,按比例进行分配。各乡(镇)可超额完成任务。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作物品种及实施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的作物有玉米、杂粮、薯类等粮食产业和中药材、经济林、旱地蔬菜等特色产业,安排在全县11个乡(镇)中适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政村进行实施。允许跨乡(镇)实施托管服务。

(二)补助对象

经向社会公开规范择优遴选,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参与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

(三)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采取“全托管”(包括耕、种、防、收等服务环节)和“半托管”(包括耕、种、防、收等环节的部分服务环节选择性托管以及环节捆绑式托管)两种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四)补助标准

根据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等实际情况,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规模上限为5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1)粮食作物及旱地蔬菜托管服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

苗庄镇、北社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一)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种	旋耕(深翻)	65	26*
	玉米、杂粮	45	16*
	覆膜	40	16
	蔬菜移栽(大葱)	200	50
防	除草防治	40	12*
收	玉米、杂粮	130	44*
	秸秆粉碎(或离田)	60	24*

石城镇、阳高乡、北耽车乡、青羊镇、西沟乡各环节指导价及补助标准(二)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旋耕(深翻)	70	28*
种	玉米、杂粮	50	16*
防	除草防治	40	12*
收	玉米、杂粮	150	44*
	秸秆粉碎(或离田)	65	26*

玉峡关镇、东寺头乡、龙溪镇、虹梯关乡各环节指导价及补助标准(三)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旋耕(深翻)	100	40
种	薯类	140	40
	玉米、杂粮	100	20
防	除草防治	50	12
收	玉米、杂粮、薯类	130	44
	秸秆粉碎(或离田)	70	28

备注:带*为全程托管补助环节,补助价格≤130元;按照项目服务时间内各环节顺序依次补助,资金达到上限即服务补助结束。

(2)粮食作物套餐托管指导价及补助标准

乡镇	套餐	市场指导价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苗庄镇、北社乡	春季旋耕+秸秆粉碎+秋季深翻(旋耕)	130	52
石城镇、阳高乡、北耽车乡、青羊镇、西沟乡	春季旋耕+秸秆粉碎+秋季深翻(旋耕)	140	56
玉峡关镇、东寺头乡、龙溪镇、虹梯关乡	春季旋耕+秸秆粉碎+秋季深翻(旋耕)	200	80

(3)花椒树托管指导价及补助标准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管	剪枝(春)	100	40
	剪枝(秋)	50	20
	喷药	60×2	24×2
	刷白	25×2	10×2

(4)中药材托管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

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旋耕(深翻)	100	40
种	播种	80	32
	移栽	300	90
防	喷药	60	24
收	机收	300	90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660 万元全部用于服务环节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完成量为准。托管服务主体如果按套餐向农户提供服务的,套餐内服务环节少 1 项,补助资金按 1/3 扣除。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托管服务标准

- 1、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 2、耕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 3、种要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
- 4、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
- 5、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脱皮率达 85% 以上,落穗损失率≤3%,落粒损失率≤2%。秸秆粉碎作业过后留茬高度≤8cm,粉碎段长≤10cm。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以是具备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参与项目实施,切实保障服务效果。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年服务面积在 500 亩以上。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各乡镇负责推荐项目实施主体。服务主体确定后,由县托管办通过平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服务主体名单。

(二)签订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服务主体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作业清单。服务主体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的满意度为标准。

(四)监督项目实施

县托管办及项目实施乡镇要监督服务主体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或完成的不规范的服务主体要及时做出调整。项目乡镇负责组织村委落实计划任务。

(五)项目检查验收

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经试点村各服务对象就服务质量、服务面积进行双认可后,由服务所在地乡(镇)及村委会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组织项目验收组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核实享受补助的服务环节、服务面积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拨付项目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兑付的补助资金去尾保留至单位元。

(七)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托管办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典型经验材料,上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并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

(八)项目退出机制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工作推进有力、群众认可度高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作业服务面积,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作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坚决予以退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社、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太平洋保险平顺支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托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事务的协调。各乡镇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指导支持服务主体按照规模适当、服务半径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原则,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

(二)探索保险保障

积极探索保险在农业生产托管领域应用,建立“农业生产托管+保险”金融助力农业现代化路径,创新玉米收入保险兜底支持,切实保障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农户等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权益,降低托管

服务风险。

(三)严格资金监管

根据《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工作经费

县财政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平顺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顺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提高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强化热线事项办理质效,助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 号)、《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晋营商办发〔2022〕2 号)和《长治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长办发〔2022〕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长治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及网络渠道组成的专门受理各类非紧急诉求的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诉求人)使用 12345 热线提供的渠道,对涉及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提出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等事项(以下称诉求事项),依法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的活动以及 12345 热线建设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12345 热线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便捷高效、规范优质、智能智慧、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12345 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热线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热线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 12345 热线信息化建设,提升热线自身服务能力。

县、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设立县级和乡级热线工作站,负责本辖区 12345 热线总体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关,承担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诉求事项的承办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和热线工作要求做好热线相关工作。

各党群部门、上级派驻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作为 12345 热线的联动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和 12345 热线工作要求,配合做好诉求事项办理、知识库信息更新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热线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以

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归并至 12345 热线,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12345”号码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12345 热线应当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建立高效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对紧急情况的处置效率。

第八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应当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 12345 热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有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 12345 热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支持保障力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12345 热线实行三级调度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联动,确保热线顺畅高效运行。

市热线工作机构为一级调度单位;县级热线工作站为二级调度单位;乡级热线工作站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县级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为三级调度单位;二级调度单位也可根据工作实际将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等确定为四级调度单位。

第十一条 县级热线工作站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辖区 12345 热线工作,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设置专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配置按照每两万人口配备一名,建立热线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

(二)承办一级调度单位转办的诉求事项,或向本辖区的三级及以下调度单位交办办理;

(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本辖区的

三级及以下调度单位,做好诉求事项办理以及 12345 热线相关工作;

(四)对本辖区三级调度单位的热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 12345 热线知识库信息的录入、更新和维护;

(六)完成一级调度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三级及以下调度单位基本职责:

(一)建立本辖区本单位 12345 热线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制度;

(二)对上级调度单位转办的诉求事项进行处办;

(三)配合其他单位做好热线诉求事项办理工作;

(四)完成交办的其他热线事项。

第十三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听取本级承办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 12345 热线工作。

第三章 诉求受理

第十四条 诉求人依据自身和公共需求提出诉求,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的办理、回复、回访等信息和内容,作为热线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诉求人可以通过 12345 热线提出以下诉求:

(一)对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

(二)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

(三)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

服务、政务服务、生态文明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举报。

(五)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第十七条 诉求人反映问题时应当如实陈述情况,不得隐瞒或者编造虚假信息;应当自觉维护12345热线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不得骚扰、辱骂、威胁12345热线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行为人实行30个自然日内限制占用12345热线资源的措施;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热线工作机构和工单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敷衍塞责等不规范服务行为,诉求人有权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九条 诉求人对其提出诉求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享有知情权,但依照法律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对要求回复但逾期未回复或者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诉求人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12345热线不设置市民来访接待。

第四章 诉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县热线工作站分派工单按照分级管理和以下原则进行:

诉求事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头单位负责办理;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诉求事项有“三定”方案规定部门承担、负

责、指导、统筹等职责的,由该部门负责办理;对“三定”方案未明确规定的,有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印发的文件依据的,由文件规定的牵头单位负责办理;对没有相关文件依据的,诉求事项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经以上方式仍不能确定承办单位的诉求事项,实行12345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经联席会议议定后,作为案例适用于全县同类工单分派。

第二十二条 县12345热线联席会议主要负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工作;

(二)协调解决省、市12345热线管理部门下派的需县级层面统筹的事项和通报的共性问题;

(三)协调解决12345热线工单中,涉及权责不清、法律法规适用存在争议等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不能确定工单承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情形;

(四)通报12345热线工单承办单位的工单办理情况,并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

(五)加强各级各部门信息互通,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对12345热线建设高效运行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县12345热线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部门或单位参加会议;

(二)县热线工作站根据“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推进情况、12345热线工单办理情况等,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其他成员单位也可以根据

工作实际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并将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议题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相关参会单位;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部门,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事项,12345 热线受理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能当场答复或者处理的,应当直接答复或者处理;

(二)对于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处理的,应当及时将工单转至相应承办单位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工单,工单承办单位应在 6 小时内接收,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诉求人和 12345 热线。法律法规对办结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向诉求人和 12345 热线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二)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在 12345 热线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在办结期限前 1 个工作日向 12345 热线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

(三)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诉求事项,可以明确办理时间的,应当制定具体方案、推进解决,并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度、解决措施和明确的解决时限。不能明确办理时间的,应当及时向诉求人及 12345 热线解释说明;

(四)因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办理的,应当向诉求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向 12345 热线反馈有关情况;

(五)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应当在收到转办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退回 12345 热线,并说明退办理由及转派建议,复杂、疑难事项可延长至 2 个工作日。

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进行跟踪督办。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单承办单位不得向 12345 热线退回工单:

(一)属于本单位四级调度单位办理的工单,由三级调度单位负责转办、督办和反馈;

(二)没有退回理由和依据,或退回理由和依据不充分的;

(三)诉求人已提供诉求事项基本情况,需要承办单位作进一步核实的事项;

(四)其他通过承办单位主动联系诉求人了解情况,不影响后续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及承办单位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12345 热线应当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要求,建立回访评价制度,对已办结的诉求事项进行全覆盖满意度回访。因承办单位应办未办导致诉求人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合理诉求,12345 热线应转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回访评价结果作为热线工作管理与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及工单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第五章 督办考核

第三十条 工单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进行督办:

(一)承办单位应办但未办的合理诉求;

(二)诉求人多次、集中反映诉求事项未解决的;

(三)知识库更新维护不及时,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创新督办方式,结合实际开展常规督办、专项督办或者联合督办,确保诉求人诉求事项有效解决落实。

第三十二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12345 热线运行情况及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

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差的承办单位,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办理情况仍较差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热线工作机构每月对乡镇、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县级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考核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督办问责等的依据,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数据应用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实时更新和维护 12345 热线知识库,保证信息数据的全面、准确、有效。

第三十六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或者风险,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将 12345 热线数据信息向有关部门、单位开放,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数据也应当向市县热线工作机构开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3〕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县安全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和生命“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压实责任、严格措施、强化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

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我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灾减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推动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

(二)严格党政领导责任。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平顺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要求,压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必查”和“十查十到位”,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对发现问题的企业重点进行技术指导。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岗位、向个人延伸。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确保一线工作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

二、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全面加强源头管控。发改、工信、行政

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七)开展超前风险研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预判,对症制定源头防控措施,完善强化安全风险隐患市级部门季预判、县级部门月预判、基层单位周预判、班组场点日预判工作机制。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八)加强隐患高质量整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高质量整改提高机制,继续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五项制度”(即隐患排查日报制度、隐患排查高质量整改制度、隐患排查无缝对接制度、隐患排查专家参与制度、分级分类安全生产谈心谈话制度)和“一个不放心名单”台账管理,全面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九)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十)金属非金属和尾矿库。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推进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十一)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

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四)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物古建筑、危化企业、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强化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十五)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老旧生产装置、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油气储存企业、油气长输管道等专项治理工作,全覆盖

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防控。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十六)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县城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四、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七)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建设、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八)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责任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省、市、县政府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五位一体”的森林防火体系。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

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突出汛期、冻融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九)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各乡镇、部门和村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方位提高安全风

险防范能力

(二十)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乡镇和村(社区)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二十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要求,全面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建立常态化的全员隐患自查自纠机制,全面落实人、机、环、管四要素,将基础建设每一项规定,每一项要求细化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真正把“一库、一册、一训、一试”的企业全员安全素质提升机制落到实处。监管部门重点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导,要将该项内容纳入执法检查清单,逢查必验,不健全的要督促整改完善,不落实、假落实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二)加大科技信息化建设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攻关。统筹推进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三)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

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六、做足做好应急准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十五)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编修工作,特别要针对性编制好巨灾大灾应急预案和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大力推行应急预案常态化实战演练及评估修订制度。科学做好应急物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完善全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

(二十六)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物资保障。全面推进我县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队伍力量,推进政府购买应急救援力量的整体编成、训练协同和救援联动,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完善我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二十七)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严查违法违规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十八)加强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真正起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公开,并按规定进行研判、评估。

(二十九)依法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县级调控粮变更为县级储备粮的批复

平政发〔2023〕19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将县级调控粮变更为县级储备粮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县级调控粮变更为县级储备粮，变更后，储备粮品种、数量不变。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储存、保管、轮换、宏观调控等业务活动仍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晋顺粮贸有限公司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监管。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程序，及时做好变更相关事宜，切实理顺粮食储备体系，确保粮食储备合法合规，顺利实施，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特此批复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通 知

平政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平顺县乡村振兴三级干部大会精神,发扬“四敢精神”,树立“五种理念”,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强的土地保障,以新的奋斗开创平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计划指标

2023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73.626598公顷。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5.024948公顷,住宅用地28.83510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2.2038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6169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4.9457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标准。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

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加强供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供后监管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预防土地闲置浪费。按照“增存挂钩”要求,进一步加大消化历年批而未用土地,采取“一地一策”逐宗消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附件:1、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2、平顺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见网络版)

3、平顺县2023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

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三条 县医保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卫体、税务、工会、残联、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医疗救助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第二章 统筹三重制度保障

第五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

第六条 增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倾斜

支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第七条 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

第八条 对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适时调整。

第三章 医疗救助对象和保障范围

第九条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坚持保障基本,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类别: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以下统一简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统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过渡期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一)医疗救助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患门诊慢特病需长期

门诊治疗的费用;

(二)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范围。

第四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多重制度保障权益。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困难群众,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 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和资助对象类别实行分类资助。资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

(一)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

(二)对低保对象按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

(三)对返贫致贫人口按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四)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按 280 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第十四条 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下同)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对剩余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

(一)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保障,不设起付线;

(二)对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不设起付线,年度救助限额为6万元;

(三)对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不设起付线,省内住院单次政策范围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90%的,救助到90%;

(四)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6万元;

(五)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4万元;

(六)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为4万元。

第十五条 门诊救助。救助对象因患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的门诊慢特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

(一)对特困人员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30%的比例给予救助。

对按项目支付管理的一类门诊慢特病实行按次救助,对按限额支付管理的二类和三类门诊慢特病实行年底一次性救助。

第十六条 特药救助。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类别和标准如下:

(一)对特困人员按2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10%的比

例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实行直接救助和市域内“一站式”结算。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救助。

第十八条 门诊救助、特药救助、住院救助共用一个年度救助限额。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在统筹区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十九条 救助对象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救助,不得重复救助。救助对象在本县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受资助参保或医疗费用救助待遇的,可持参保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或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医保支付凭证等资料,到县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申请医疗救助,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五章 托底保障

第二十条 倾斜救助。取消大病关怀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和慢特病、特药费用仍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70%,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为3万元。

第二十一条 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收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

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省内住院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85%的比例救助。

第六章 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主要包括以下来源：

- (一)中央、省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三)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四)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五)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 (六)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七)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 (八)县财政弥补支出缺口的预算追加。

第二十三条 县医保局要按照脱贫攻坚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县财政局应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制度可持续。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央、省、市下拨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县本级配套资金、弥补支出缺口的预算追加、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和利息收入等全部纳入专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医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救助对象总量、救助标准、上年实际支出、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年度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并报县财政局审定后列入当年预算,足额拨付。

第二十六条 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县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向县财政局提交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药机构或救助对象。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基金应独立建账、独

立核算、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当期收不抵支出现赤字时,缺口部分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仍然不足的,由县财政补足。

第二十八条 财政、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制定绩效目标和相应的指标体系,并在基金运行期间按照绩效目标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基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七章 建立医保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十九条 医保部门要加强对救助对象和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监测对象”)参加医保、医疗总费用、待遇享受、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等情况的监测和信息共享,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帮扶政策范围。

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其他监测对象”)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情况同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三十条 县医保经办机构对重点监测对象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0.6万元、其他监测对象超过2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致贫监测预警范围,并于每月10日前推送同级民政、卫体、乡村振兴部门。

第三十一条 对县医保经办机构推送的监测人员信息,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医保经办机构推送信息,按规定落实医保帮扶政策。

第八章 建立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协同乡镇人民政府、村、驻村干部等合力做

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县医保中心提供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人员名单。因姓名、身份证信息等基础信息错误无法办理参保登记和标识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核实修正并重新提供。相关部门提供名单的实际日期应与名单载明日期相符;不符的,应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名单的工作人员手工注明。

(一)集中缴费期开始前,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于8月底前向县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救助对象名单,县医保中心负责依据该名单对相关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并按规定落实资助参保。

(二)集中缴费期开始后至结束前,县民政、乡村振兴、残联负责按月提供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人员名单,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新增人员按规定落实资助参保;已缴费的,应当按照当年资助标准退还其个人缴费。

(三)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县民政、乡村振兴、残联负责继续按月提供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人员名单,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新增的未参保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资助参保,其中个人缴费自负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财政补助部分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已缴费的,不再退还。

县卫体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做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共享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救助对象于缴费期结束后参加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补缴个人缴费自负部分后,自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名单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帮扶政策,不设待遇等待期。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经相关部门认定纳入困难人口范围的,以出院时身份为准落实相关待遇;住院期间退出困难人口范围的,

以入院时身份为准落实相关待遇。

第九章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实行一体化经办管理服务,统一信息化建设、统一协议管理、统一基金监管,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窗口”办理。

第三十七条 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落实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做好本县区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参保缴费、费用监控、待遇支付、结算管理、稽查审核、政策宣传等经办管理服务,落实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相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救助对象因跨统筹区就医等原因在定点医药机构未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以出院日期为准,救助对象或其委托代理人原则上应在180日内到身份认定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手工报销并享受相关待遇。年度内多次住院一并申报的,按最后一次出院日期计算申报时限。跨年度申报的,执行医疗费用发生年度待遇标准。

第四十条 县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管辖范围将医疗救助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和协议约定,加强

医疗救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目录外费用控制要求,促进合理施诊、合理用药,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

第四十二条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县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管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

第十章 拓宽保障渠道

第四十三条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四十四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参保人保障水平,满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

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十一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组建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医保、民政、乡村振兴、财政、卫体、税务、银保监、工会、残联等部门参加的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联席会议,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县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根据我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过渡期部署要求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整完善医疗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县民政局要做好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的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动员,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县财政局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县卫体局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相关要求。

县税务局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

测、信息共享和参保动员。

县银保监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县工会要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以省统计局官网公布数据为准,四舍五入取整后计算确定起付标准,自公布次月1日起执行,之前按上年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实施细则施行之前的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建村函〔2022〕162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两个转变”,即保障对象由原来的四类重点对象转变为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工作重点由脱贫攻坚期的“静态清零、动态保障”转变为“动态清零”。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新出现的危

农户住房及时得到安全保障,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现就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群众自愿原则,采取村民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等措施,重点援建、精准危改,让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一)坚持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及时排查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小隐患应及时主动修缮,避免变成大隐患。鉴定为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要及时向村委会申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农户要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二)坚持安全为本。房屋质量和安全是住房安全保障的生命线。农户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按照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注册登记备案的农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选择质量合格的建筑材料,积极参与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全过程。各乡镇应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巡查,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坚持因地制宜。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农户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危房等级,自主选择住房保障方式和危房改造方式;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住房保障方式、危房改造方式、建设面积等相关规定,引导农户多途径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三、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及申请程序

(一)危房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农村户籍人口,经鉴定或评定确属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纳入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因灾受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的农户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危房改造对象认定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对农村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三)农户申请程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查核准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退役军人、军烈属等重点

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宅基地证、现住房情况(提供危房改造户建前房屋有参照物的全景相片)及相关证明。

2.村委评议。村委会接到危房改造户的申請后,应及时召集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经评议认为符合危改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收集相关资料,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乡镇政府。对不符合危改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3.乡镇审核。乡镇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组织专人逐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结果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4.复查核准。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民政、乡村振兴、财政、住建等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对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批准列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

四、相关要求

(一)危房改造方式。根据危房等级、农户意愿等对每户制定针对性改造措施,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对于自筹资金和投资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可通过统筹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

等方式灵活解决其基本安全住房。

加固改造是低成本解决农民住房安全问题最为有效的措施之一,可有效避免因建房而致贫返贫。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要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确保质量安全。C级危房修缮加固,D级危房具有修缮加固价值的鼓励修缮加固,其它D级危房拆除重建。要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二)危房改造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作统一要求,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做到既保障住房安全,又不因建房造成大幅举债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返贫致贫。修缮加固的C级和D级危房按照原住房面积实施。

(三)建设标准。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到安全住房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有条件的可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无关的改造。

(四)建房程序。对于新建房屋,要严格执行“四办法,一标准”,具体程序是:

1.建房人选用通用图册设计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编制的设计图,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

2.建房人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申请开工,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确认前置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通知监理单位介入,开展质量安全监理服务和技术服务。

3.依法建房人在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设计图纸,与施工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统一参照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示范文本执行,约定房屋保障期限和相关责任,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建房人必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房人应当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五)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户主或村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农户所建设的房屋进行初验(随农户自建进度跟进验收),初验合格的,形成验收报告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验不合格的,要限期及时整改。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乡镇的初验报告后,组织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实施验收,并进行住房安全性认定。凡验收不合格的要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六)资金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与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集,根据家庭情况程度和改造方式,实施差异化补助。

1.六类重点对象。六类重点对象新建住房的,按每户1.4万元给予补助;修缮加固改造住房的,按照实际改造情况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得

超过1.4万元。

2.特困户。对于鳏寡孤独等无能力实施改造的特别困难群体,由乡镇统筹资金,通过集中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安全住房问题。采取兜底统建的,新建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1人户不超25平方米、2人户不超40平方米)。

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村可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集中统建修缮,帮助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对于由各乡镇、村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公租房、周转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经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村镇建设的领导要具体牵头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员要主动作为。各村作为实施单位要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动态保障排查措施

1.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我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重点对象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定期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县住建局及时有效组织乡镇、村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

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重点对象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2. 应急排查。针对疫情、灾情等特殊时段以及突发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对确实存在住房安全严重隐患的低收入家庭应采取应急救助措施。灾情后要第一时间研判评估所在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房屋要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也可以纳入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予以解决。

3. 数据管理。各乡镇应随时动态排查农房安全隐患情况,于每月25日前将本乡镇上月动态新增任务报至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要加强排查和预警,充分发挥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作用,由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负责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群众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

(三)及时组织鉴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采取“即时申请、即时鉴定、即时改造”的“三即时”工作推进机制,对发现本村农户住房存在疑似不安全的情况,村级要立即上报乡镇,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要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为C、D级的,纳入危房改造对象范围,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四)加强资金保障。对于年度任务之外新增的动态保障任务所需补助资金,县住建局依据各乡镇测算汇总,向县政府申请资金。由县级人

民政府根据工程进度,先行垫付。

六、监督管理

(一)认真审查把关。危房改造对象为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各乡镇、村要严格把关,乡镇政府、村委会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一户一档”材料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归集整理,一式两份,乡镇留存一份,上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在此基础上,同步将纸质档案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各乡镇要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各乡镇政府做好具体经办人员的交接培训工作,提升信息录入水平,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防止信息重复或缺失。

(三)加强日常管理服务。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应逐户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及施工队伍,并做好现场记录、提出处理建议,督促及时整改。县住建局要建立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制度,每年对承担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乡镇巡查实现全覆盖,原则上应组织抽取至少50%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行现场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四)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主动接受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任何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

全意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平顺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新增任务申报表(见网络版)

2.平顺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新增任务花名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为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县辖区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

定的精神,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办理模式。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 (一)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五)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七)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八)取水许可审批;
- (九)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十二)节能评价审批;
- (十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十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四条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收储土地的,县自然资源局核验土地权源资料并通知有关部门,由县政府组织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

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核验土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并通知有关部门,县政府组织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第五条 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的,除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
- (二)指标的复核办法;
- (三)违约责任;
-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 (二)洪水影响评价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 (三)取水许可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 (四)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 (五)节能评价事项;
- (六)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特定事项;
- (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
- (八)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

前款所列第一、二、三、四、五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由企业作出书面承

诺,完成行政许可;

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企业应当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履行相关事项。

第七条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由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发起企业投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地块的建设条件和需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为项目落地提供靠前服务。

第八条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至土地出让环节同步办理。

第九条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条 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取消施工图审查,组织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

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县行政审批局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送达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措施。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监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实行服务承诺制,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决策程序合法;
- (三)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四)及时校正工作失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十七条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 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平顺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以下简称电子证照)扩大应用、互通互认,发挥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并做到

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执法和社会化应用中取得积极进展。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支撑信息系统更加完善并与各级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应通尽通”;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及社会化领域应用更加广泛深入,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全面实现“免证可办”和材料“应减尽减”。

二、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支撑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依托长治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强化电子证照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和授权管理等各环节的共性支撑,为县政务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

等应用接口。加强与省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证照目录统一管理和数据按需归集、回流。依托平顺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建设,通过电子证照目录应用到制证、发证、用证、存证等审批环节一网通办,实现可信、互通、共享、防篡改、可溯源。(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电子印章支撑。依托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现有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实现全县范围内的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状态发布等功能,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发、备案、查询、变更、续期、注销、签章、验章、加注等服务支撑,完善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的功能对接。建设全县电子印章共享互认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电子签名支撑。依托电子签章平台,拓展全县电子签名服务功能,并与省电子签名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采集、生成、签署、验签、注销等功能,开放遵循标准且安全合规的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提供支撑,促进电子材料“随时随地随签”,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普及

(一)推广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减材料”应用。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分批筛选、公布应用条件较好的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核发的电子材料。各有关部门结合“免证可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对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目录,通过相应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所需电子证照、电子材

料的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可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材料或复印件。建立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使用清单,并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各有关部门聚焦深化便民利企,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对需要企业盖章后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促进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重点推动在不动产、公积金、人社、医保、工程项目审批等领域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的应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拓展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各有关部门通过电子证照、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及关联信息在线查询,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对行政相对人依托“三晋通”APP移动端亮出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直接进行人工检查或利用政府部门管理的扫码终端进行线上扫码验证,视同核验实体证照、材料。(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交互场景,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电力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

行、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金融办、县电力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深化电子证照创新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利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加快构建完善企业和个人数据档案库,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和安全管控

(一)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电子证照应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归档、安全等标准规范。依据国家、省、市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档案类电子材料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安全可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组织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由本部门生成及需其他部门提供的证件、执照、证明、鉴定报告、批文等,编制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和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目录。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定期发布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档案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推广电子证照制发标准化。各有关部门将电子证照制发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必要环节,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制发系统

对接,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与更新,以系统联通促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和互通。无自建证照制发系统的,统一使用县级电子证照系统制发并更新电子证照。有自建证照制发系统的,要与同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新发电子证照自动实时归集;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同步更新至同级电子证照系统,确保证照数据的一致性、可用性。(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各有关部门对照电子证照发证清单,依托县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系统,将有效期内的存量实体证照数据转换成电子证照,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以全量制证推进全面用证,以全面用证推进各方互认。对于业务信息系统未全量存储证照数据等特殊情 况,要明确具备电子化转换条件的存量证照数据量和起始时间,实现电子化转换“应转尽转”和结果归集“应归尽归”。(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提升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的数据质量。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完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置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按照县统一部署,持续向县政务服务平台全量、实时、规范推送证照数据,支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加强督促保障,加大推进力度,确保电子证照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促落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加强对各部门电子证照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落实。要制定电子证照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并通报情况。各部门要狠抓任务落实,加强协作配合,有序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等渠道,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广泛宣传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企业和群众主动申领、使用电子证照营造良好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 印章刻制服务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及内容

2023年1月1日起,在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新登记注册的所有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首次刻制印章的市场主体可到免费刻章窗口进行咨询办理。

二、工作流程

新登记市场主体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库比对,确认是否符合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条件。确认符合条件后,推送至印章刻制窗口,同步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向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工作,提高思想认

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出台的政策措施,坚决兑现向社会承诺事项,按照务实节俭、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抓好工作落实,全力推进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加强实施保障。要进一步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财政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测算的所需费用列入每年的财政年度预算,全额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及时回应解决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县城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迎接2023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平顺县2023年度县城园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度县城园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均衡现有绿化布局,完善服务功能,更好地迎接2023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为抓手,进一步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完善绿地系统布局,谋划和建设一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富有特色的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构建连续完善的生态体系,强化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我县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目标

全县新增绿地面积1.13万平方米,续建、改建城市绿化面积1.72万平方米,完成投资3440万元。聚焦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有序推进、加强社会绿化和“四创建”工作,确保园林绿化三项指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城市绿化质量持续提高。

三、建设任务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以下园林绿化任务。

- 1.完成平顺会堂公园建设。
- 2.完成青羊体育公园续建项目。
- 3.完成彩凤大道改扩建绿化项目。
- 4.完成西迎宾路改扩建配套绿化建设和西

迎宾道植物园建设。

5.完成各主次干道行道树、绿带补植补种。

6.完成若干坡、坎、沟、崖的立体绿化项目。

(二)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府后公园建设项目。

(三)各居住区(单位)完成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任务,绿化标准见平办函〔2022〕12号文件附件1、附件2。各居住区(单位)绿化开工前需向园林部门提供本小区或本单位绿化规划设计方案,县住建局园林主管部门将于今年6月从中择优,申报2-3个市级园林单位或居住区。(具体任务见附表)

(四)园林道路或星级公园创建,达标后择优向省级推荐。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3年3月20日前安排部署园林化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第二阶段:2023年3月31日前组织干部群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有绿化建设任务的单位要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工建设,尽快掀起绿化高潮。

第三阶段:2023年4月20日前各居住区(单位)完成园林化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第四阶段:2023年10月10日前各重点园林绿化工程要全部完工,基本完成全年绿化建设任务。

第五阶段:2023年10月-11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做好植物越冬防护,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

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参照我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工作模式,建立完善党委主导、政府统筹、部门推进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承担的建设任务,制定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科学组织推进,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来源。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区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企业负责解决。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化建设,县迎查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居住区(单位)绿化完成质量和优劣进行奖补,不断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三)强化绿地管护。加强对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健全本地区绿化养护管理的标准规程,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精细化管护水平。加强绿地巡查执法力度,对未经批准的树木砍伐、树木移植、占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查处。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把城市园林绿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行重点考核,县迎查办要对全县园林绿化工作情况全程跟踪督办、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向迎查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1.园林式居住区创建任务分工明细表(见网络版)

2.园林式单位创建任务分工明细表(见网络版)